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采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经营性港口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已经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并在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了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其他独立第三方购买的经营性港口资产范围，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及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条款；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拟定重组方案和编制预案等相关材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独立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向国资监管部门报批等各项工作，争取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必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法人，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相关谈判结果及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